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01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0120号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045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南新制药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新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南新制药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南新制药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



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南新制药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新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湖南医药集团岳阳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74				41.7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		25.75		25.7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湖南医药集团祁阳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73				12.73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4.47	25.75		25.75	54.4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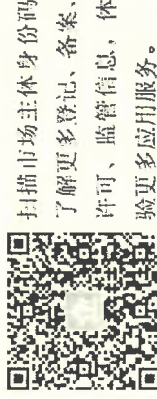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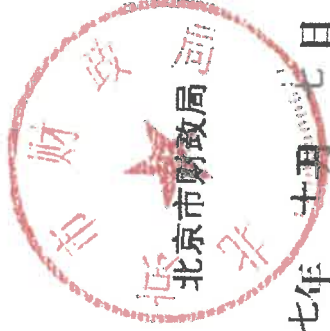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陈长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机构名称: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Name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3.16 换发新证





姓名: 王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01-3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501310029
 执业证书编号: 6501310029



王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ssue.

证书编号: 110101430649
Certificate No.

执业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irm Name

发证日期: 2020
Issue Dat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